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美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美凤女士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美凤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陈美凤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美凤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美凤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宜。公司对陈美凤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5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原料供应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有序恢复人造板生产。

●公司人造板业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284.7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57%。

●本次临时停产预计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一、临时停产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和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美木业”)响应《2023年四川省电力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实施方案》关于主动错峰避峰、主动调整生产的要求,综合考虑夏季木材原材料收购淡季,结合生产计划安排和设备检修维护,公司人造板生产计划临时停产至2023年8月31日。

二、复产情况

公司人造板生产已于2023年8月20日有序恢复,目前鸿腾源新二线开机运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将结合原材料收购以及订单需求合理安排其他两条生产线的生产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临时停产预计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回复,同时将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1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启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14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2023年第36号)》,其中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生产的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批号:211206)装量检验不符合规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批次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批号:211206;规格:0.1%(5ml:5mg,以C21H23NO3计);检验结果:装量不合格;检验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YBH00792019;检品来源:重庆医药(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生产企业: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二、公司对该批次产品的核查和采取的措施

尖峰药业上述批号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有效期至2024年11月,出厂检验合格,留样装量检测合格。

2023年4月,尖峰药业上述批号产品被抽检,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化学药品检定所检测,上述批号产品的装量不符合规定。尖峰药业获悉后立即对该批号产品启动召回,截至本公告日,该批号产品未销售部分共计1405瓶已全数被召回;同时,根据对该批号产品已使用地区的监测,未收到相关不良反馈。

上述批号产品抽检不合格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已责成尖峰药业认真调查整改。同时也督促尖峰药业以此次事件为戒,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的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尖峰药业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2,542.13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0.71%;本次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将积极改进,进一步加强、提升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6日

至2023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卢金雄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23/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书面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30前

2、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3、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邮编:200949

电话:021-56766307

传真:021-56766338

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二) 参会注意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卢金雄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储双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储双杰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储双杰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双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储双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身为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资本运作、高质量发展和新业务拓展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储双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尽职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金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继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无异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金雄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卢金雄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卢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卢金雄先生,出生于196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卢金雄先生曾任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创新高级专员、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卢金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4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2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18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2,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6%;七匹狼本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5,200万股,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七匹狼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2,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2.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七匹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3年8月21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8月18日
持股数量	212,445,000股
持股比例	8.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七匹狼集团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七匹狼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德富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增资或提供借款行为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253,962.32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474,898.73元(不含增值税),共计362,728,861.05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53.021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30,275.07	65,000.0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914.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6,189.07	120,000.00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计划将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融机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